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19〕42号

---

##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决定

(2019年12月11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11日,崇信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对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崇信县2019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2019年全县财政总收入调整为115532万元,较年初批准预算

116197万元减少66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500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3561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760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4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收入2986万元。剔除上解支出1197万元后，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114335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20328万元，其中：本级收入715万元，比年初批准预算15300万元减少14585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收入1613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1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2032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715万元，专项资金支出1613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18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超支16845万元列入暂付款挂账。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23412万元，比年初批准预算17863万元增加5549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22207万元，比年初批准预算17807万元增加44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调整为37万元，比年初批准预算20万元增加17万元。

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调整预算。



---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县委，县政协，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城市社区），县直各单位。

---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